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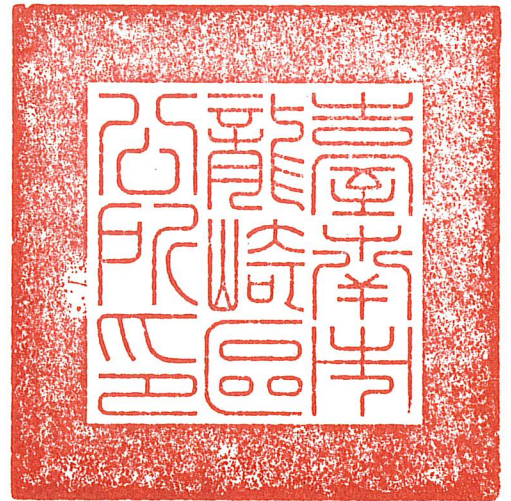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龍所社行字第1130602625號

附件：臺南市淹水救助申請表(簡式)及勘查表、委託書



主旨：有關凱米颱風災害救助之發放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29日南市社助字第1131048074號函暨臺南市政府災害救助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死亡救助：因災害致死或因災害受傷致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。
- 二、失蹤救助：因災害致行蹤不明者、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。失蹤救助金於發放後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，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。
- 三、重傷救助：指因災害致重傷，或未致重傷，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，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(住院期間)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10萬元。
- 四、安遷救助(非地震造成)：
 - (一)其住屋損毀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。
 - 1、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；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 - 2、住屋牆壁斷裂，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裝

訂

線

3、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(二)所稱『受災戶』，係指住屋因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，並實際居住於現址者。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2萬元，以5口為限。

五、住戶淹水救助：

(一)住屋因實際淹水入屋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、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；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

(二)淹水入屋達50公分以上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5,000元；但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，不核發住戶淹水救助。

六、救助金發放受理期程如下：

(一)淹水救助及安遷救助：遭受災患者於本(113)年8月16日前向所屬里辦公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應備文件：

1、淹水救助：(1)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3個月內全戶戶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戶口名簿、(2)實際居住證明文件、(3)受災相片2張(能顯示住屋內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、(4)存摺封面影本、(5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2、安遷救助：(1)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3個月內全戶戶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戶口名簿、(2)實際居住證明文件、(3)切結書、(4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區長陳新澈